股票代码: 600240

股票简称: *ST华业

编号: 临2019-155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9-108),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来的(2019)京 03 执 129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(2019)京 03 执 1292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人寿")

被执行人: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: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:

(2019) 京 03 执 129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:

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纠纷执行一案,法院作出的(2019)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责令你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(2019) 京 03 执 78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:

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执行一案,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,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



执行通知之目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 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京 03 执 129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(2019)京 03 执 1292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